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過證逾期（開始：2092-00-10；截止：2004-00-

0967-127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27396號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127396－01．PDF、127396．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意其申請解繳「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資格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九九二四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裝 訂 線

93年9月29日 10時56分35秒
1-1=[2C48199C58A1E3C4]

93年 9月 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946 號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〇二）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0930023590號
附件：

主旨：貴銀行申請解除「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資格乙案，同意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銀行信用卡中心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上銀卡收字第一一三號函。

二、關於　貴銀行所請保留「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權限（含帳號和動態密碼卡）至九十三年底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權益乙節，經查當年度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截止期限為次年之二月五日，爰保留　貴銀行檢核系統使用權限至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止。

三、請　貴銀行協助將解約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料自網站上移除，如該特約店亦無其他銀行收單時，併請即回收特約商店識別標識貼紙，避免公務人員誤刷。另請　貴銀行結束收單業務後之過渡期間，設單一窗口負責後續有關國民旅遊卡業務之協調連繫及公務人員核銷補助等事宜。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14 收文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29924

電子公文交換人員簽章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第二頁，共二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徐宗鴻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09
E-Mail：cpa509@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2992 4號
附件：如說明（093Y0D014979-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意其申請解除「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資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觀業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五九〇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副本：銓敘部

93年09月23日 09時28分54秒
1-1=[B41D886E8BF333F5]